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邱繼智、盧智強、閻瑞彥、林純如、周旭華、邱怡慧、
林盈鈞、楊進雄、曹立妍、尹敏芳、張梅芬、華英俐、李麒麟、夏
德威、葉清江、王美慧、蕭幸金、張世佳、黃國珍、陶建國(林怡
安代)、邴守誠、吳世忠、李致賢、劉育維、陳韋汝、黃冠傑、謝
順風、孫彩卿、邱宜文、談玉儀、簡士捷、何志峰、江淑玲、鄭美
愛、陳素緞、王雅娟、陳瑋瑜、謝承熹、林玟君、王慶熙、謝文盛
、歐俊男、張旭華、鍾菁、袁漱萱、廖文豪、蘇建興、許瑞娟、陳
金足、林宏仁

應出席：70 位

實到：52 位

未到：4 位（涂皜穎、張佩如、葉苡彤、黃鈺儒）

請假：14 位（李文瑞、周麗娟、張嘉雯、黃仲楷、李家琪、林岳祥
、黃耀輝、葉明貴、賴明政、張肇明、賴暄堯、陳明熙
、江季娘、黃史舜）

工作人員：2 位（王有康、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早安。今年將是高等教育最艱困和轉型的一年，今年學測報名少了一萬多人，統測報名少了一萬三千多人，也就是說今年大一新生將至少少了二萬三千多人，這對很多學校將造成很大的衝擊。雖然本校日間部暫可免於此波的變動，但其他學制或多或少將會受到影響，大家必須小心因應，唯有更好的教學品質，更努力地和企業來結合，以培養出更好的學生，如此才能建立學校的口碑，讓政府和社會信任學校，學校才能繼續發揚光大，希望我們大家一起努力，繼續創造本校光榮的歷史。

以下先就這學期的學校發展情況，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獲獎及媒體報導】

1. **【麥當勞設計大賞 北商大生奪冠】**麥當勞和本校合辦「2016 麥當勞設計大賞」，總獎金超過 20 萬元，最後由本校商設系劉進輝、張宇博、嚴文秀以「夢想覺醒」主題的海報獲得首獎，也將作為麥當勞的招募海報，5 月起全台亮相。

2. **【臺北商大、豫章工商策略聯盟交流】**本校近年持續與高職端建立合作關係，往後兩校將加強交流與資源共享，攜手培育商管菁英。

3. **【大學博覽會登場～重就業力！臺北商大商管諮詢度高】**「2016 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今天登場，在台北、台南兩地同時舉行，有 69 所海內外公私立大學參加，以商管人才培訓聞名的本校也參與這場盛會。1111 人力銀行新出爐的 2016「企業主進用滿意度最高」調查中，本校拿下商管領域排名第 1、國立科大總排名第 3 的肯定。

4. **【北商大與美業協會攜手 培育領導人才】**本校與中華美麗事業發展協會合作開設「美業人才培育專班」，將提供量身定制的管理人員升級教育學習方案，培養專業的「企業領導人」。

5.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純粹元素設計展】**本次展覽集結本校創新設計學院三系學生以「純粹元素」的概念為出發點的作品。展出內容涵跨電腦影像處理、擴增實境、互動遊戲設計、3D 列印燈飾設計，以及植物染商品設計。三系運用截然不同的創作媒材發想「純粹元素」的表現手法，並進而探討不同形式的「造型語言」。

6. **【早餐店創意行銷 台北商大團隊獲獎】**商務系團隊以替漢堡早餐店創意行銷為主題，規劃設計出點餐 APP 等行銷策略，學生王紀涵、薛惠馨、彭新倫、張惠茹、何佳臻、傅馨瑩在陳瑋玲老師帶領下，參加「兩岸行銷連鎖創意企劃競賽」獲得創意行銷模式組的優勝。

7. **【3D 列印 打造臺北商大專屬獎盃】**3D 列印運用越來越廣泛，本校舉辦「創新獎盃設計大賽」，邀請學生透過 3D 掃描及列印技術，設計出專屬於本校、有校徽 LOGO 的特色獎杯，最後獲得首獎的作品「SWAN」，獲得業界專家評審一致青睞，也舉辦校內人氣獎投票，讓學生選出心目中最能代表本校的獎盃。

8. **【北商大與基隆商工攜手 協力培育技職人才】**本校與基隆商工締結

策略聯盟，基隆商工可以定期安排師生至本校進行教學參訪與觀摩，本校還會進一步針對基隆商工的同學實施生涯規劃，協助學生找到學習方向，進而輔導同學考進本校就讀。

9. 中科院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結合國內產學能量，協助中科院展現科技研發亮點成果，以及開發合作平台，以創造「軍民雙贏」的雙效價值。

10. 104 年國家專技普考記帳士，本校會計資訊系再創佳績，通過者中本校的在校生就佔了 56 名，其中還有首次參加普考的 5 位大一生(包含 2 位大一、3 位專四)通過考試，成為最年輕的新科記帳士。

11. 本校與國內知名績優企業王品、摩斯、85 度 C 及新北市立三重高商，簽訂三位一體的產學+策略聯盟，建構完整的技職體系，幫助學生從求學、升學到最後一哩路的就業，「職能發展」完整連結。

12. 一年一度的商設節(2 月 22 日至 3 月 22 日)是商設系學生汲取創意的舞台，主題為「春澀、春色、春設」，邀請設計師涂閔翔、美術設計蕭青陽擔任一日講師，與未來有志於文化創意產業的校園設計種子們面對面交流。

以上獲獎事蹟或新聞報導說明除了加強學生各類學科的專業課程外，音樂社團、社會關懷、體育活動、藝術涵養等，也是學校非常鼓勵學生發展的多元能力，希望能藉此強化競爭力、激發學生的各方面潛能。

【教學與研究】

1. 本校未來目標將請財經學院及管理學院開始準備申請認證 AACSB(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及 ACCSB 認證。若學院通過 AACSB 認證，未來就不需接受教育部訪視及評鑑，請財經學院及管理學院以兩年時間準備申請以上兩個認證。

2. 本校改大後依規定需接受教育部訪視與評鑑，104 年 11 月已完成改大(1 年)後第 1 次訪視，預計於本(105)年 11 月接受改大(2 年)後評鑑，訪評委員將依校務類及專業類進行 2 天的實地訪評，流程包括簡報、備審資料查閱、實地參觀、與教職員工生晤談及綜合座談等，訪評重點包括校務行政及各系所運作與發展情形。目前教務處已啟動前置作業，並分別預計

於 5 月及 9 月辦理自我評鑑，進行自我檢討及改善，希望各單位辦理。

3. 本校已成立兩校區運作專案小組，並訂有本校兩校區運作專案小組作業要點，該小組由副校長任召集人，目前已不定期召開會議，已討論過兩校區學生往來之交通問題、兩校區長遠規劃、桃園校區行政人員配置案…等相關事宜。

4. 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校辦虛擬社會企業與社區服務計畫，核定 100 萬元，補助 80 萬元，配合款 20 萬元。

5. 為鼓勵本校師生籌組社群，研發處訂有「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補助要點」、「教師研究社群發展實施計畫」、「教師產學合作社群補助申請實施計畫」、「學生創新社群發展實施計畫」規範。目前本校教師研究社群共成立 8 組，教師產學社群共成立 8 組，學生社群共成立 18 組。

6. 為協助解決臺灣面對數位創新時代的行銷、大數據、物聯網等各階層的商業應用人才需求，提出虛實整合的教育創新計劃，規劃甄選大學校園內對數位創新具有熱誠與潛力的大學生，實施彈性學分的教育體制，將整合本校各科系專業，利用共同構築一跨系學程的方式，培養企業運用虛擬數位創新的實體行銷與商業的人才。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商業服務業 4.0 人才培育計畫，尚待核定中。

7. 目前已通過本校講座設置及經費支應辦法，並已敦聘高希均教授、梁丹丰教授、李家同教授為本校榮譽講座。

8. 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改革，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預計自 105 年起正式運作，將討論如何提供全校學生更多元豐富的通識課程。

8. 本校購買一套 Blackboard 數位學習管理系統，鼓勵老師多參與使用，將對其教學有幫助。

【國際校園】

簽訂合作協議：

1. 105 年 1 月與奧地利庫夫斯坦科技大學(Fachhochschule Kufstei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克姆斯科技應用大學(IMC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Krems)簽訂合作交換協議。

2. 與奧地利的 Vorarlberg 科技大學洽談簽訂交換協議中。

3. 與馬來西亞 UKM 大學及韓國天主教大學洽談簽訂交換協議中。

貴賓來訪：

1. 104 年 12 月 14-17 日姊妹校德國新烏爾姆應用科技大學-教授 Prof. Dr. Dirk Bildhaeuser 來訪本校進行演講及短期授課。

2. 12 月 16 日越南國立南定工業學院-全能外語中心來訪。

3. 105 年 3 月 4 日英國德蒙福特人員 Jack Greenway 先生來訪。

4. 3 月 18 日日本文部科學省專門官新井聰及日本交流協會文化室主任 Shiozawa Masayo 來訪。

5. 3 月 21 日武漢軟體工程學院來訪。

6. 3 月 22 日北京首屆國際高等教育創新發展論壇籌備委員暨全聚友國際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貴賓蒞校來訪。

7. 3 月 23 日莞台中職課程班教育考察團來訪。

8. 3 月 31 日美國代表團 5 人將來台頒授張瑞雄校長美國總統終身成就獎。

學生交流：

1. 10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外籍生文化分享講座(法國、蒙古)。

2. 104 年 12 月 19-26 日選送 4 名學生參加吉林大學-第十四屆臺灣學生北國風情冬令營。3. 105 年 3 月 31 日-4 月 7 日北京外國語大學北京外語教學研習，選送 6 名學生參加。

4. 4-5 月將辦理留學講座。

5. 6 月 26 日-7 月 23 日預計選送學生參加韓國慶北大學 2016 KNU Global Summer School 活動。

其他國際交流：

1. 2 月 25 日-3 月 4 日國際長及國合組組長赴澳洲參加 2016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2. 3 月 12-18 日國際處職員赴越南參加胡志明市臺灣高等教育展。

3. 6 月 6-8 日校長與主秘預計赴大陸參加北京高等教育創新發展論壇。

【增加就業競爭力】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舉辦多場企業說明及媒合會，包含信源企業

、台新銀行、長榮航空、炎洲集團、彰良企業及台灣網商協會…等。

2. 105 年度第一梯次青年必修 15 堂課研習營已於 2 月 17-18 日完成，共 346 人次參加。另有 8 場由勞動部補助的青年就業達人班講座，將於本學期辦理完畢，以協助青年針對就業特質，盤點其就業能力，並做好踏入職場就業的準備。

3. 為迎接畢業季，本校將繼續爭取與跨國企業實習合作及就業媒合機會，如長榮海運、台北富邦銀行、東貝光電、台灣微軟、彰良企業、雄獅旅遊集團及 DHL 等，都將於 3-5 月舉辦企業說明會。

4. 另外台灣網商協會也將分別於 4 月 27 日、5 月 10 日將在台北及桃園校區舉行實習媒合會。

5. 5 月 11 日校園徵才博覽會將邀請近 30 家廠商到校徵才，以提升本校於商管及設計領域人才之能見性。

【產學聯盟】

1. 104 年 12 月份與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進行人才培訓課程。

2. 本校透過區產中心的媒合，105 年 1 月與酷點校園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有關校園師生創意作品、育成商品，都能透過平台進行實質交易。

3. 2 月份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學研合作備忘錄，目前本校管院擬替中科院規劃小型 EMBA 課程及教育訓練培訓課程。

4. 3 月份與炎洲集團炎洲股份有公司正式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面向包含：學生實習、資訊考核系統建置及創意商品開發與競賽推動等。

5. 目前正與新北市商業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議建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6. 現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之學校包括：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金甌女子高級中學、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

學、中央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屏東大學、東華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臺灣師範大學、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園要事】

1. 積極籌劃尋找學生宿舍租賃處，持續向各方洽談尋求合適場地。
2. 持續辦理「標竿校務發展系列講座」，3月將邀請成功大學蘇慧貞校長演講高等教育的責任與社會貢獻、…、5月份將邀請黃秀鳳總經理演講內控及內稽管理…等議題，學習其卓越之處，並推動組織型學習。
3. 北商大認同卡目前申請數量已漸增，也請大家持續宣傳，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多多申辦。
4. 本校人事差勤線上系統將於4月份正式運作，屆時請各全校同仁熟悉各操作方式。
5. 本校新進人員手冊已放置人事室網頁，請需要的各同仁逕自參閱。
6. 籌劃本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如右
<http://legal.ntub.edu.tw/bin/home.php>。
7. 籌劃建校百週年校友名人錄專刊。
8. 暫訂4月24日於大湖公園白鷺鷥步道辦理校友會年度登山活動，屆時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及校友參與。
9. 本屆畢業典禮預計於6月4日辦理，並規劃戶外場地以及晚間舉行，歡迎各界人士及全校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
10. 8月將辦理專科部畢業40週年校友回娘家活動。
11. 預計於9月1-2日辦理主管共識營，團結主管間的凝聚力，尋求校務治理之共識。

【感謝及感言】

最後感謝過去近二年來，老師、同學及行政同仁們的努力表現，在此也預祝大家春假愉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財經學院：

(一) 會計資訊系(科)：四技(含進修學制)、二技(含進修學制)、
五專、~~會計財稅~~碩士班

...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函報教育部辦理。

二、秘書室提：本校各相關行政規則(法規)內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請各相關單位依決議辦理。

三、教務處提：本校申請「技專校院 106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增設/改名/停招計畫」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刻正進
行審議中。

四、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報請教育部核備，嗣經該部函覆修正建議，本校應
增訂一概括條文，並另定「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法規，故本校逕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本校學則，並另定本校
「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五、教務處提：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同上一案。

六、秘書室提：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決議：

(一)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如下：

二、本校設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直隸校長。

前項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本校得聘請校內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或由職員擔任兼任稽核人員，並得聘請校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協同稽核人員，以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兼任或協同稽核人員。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陳校長核定後，函送各單位公告施行，並簽聘兼任稽核人員。

七、秘書室提：本校 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乙案，提請同意。

決議：校長、總務長及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請十學系、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 1 位代表擔任委員。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已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八、廖文豪委員提：校史館前原種有日本紫藤三棵，已種植三年多長到三層樓高，後聽聞因其導致冷氣故障而剪掉。喜悅吧旁的涼亭在夏天會很熱，熱到桌子都掀裂開來，才種植紫藤遮蓋，好不容易長到三年多現卻又沒了，有時努力半天可能在小疏漏中就沒了，有點令人難過，校園文化不只是一要讓老師知悉，同仁也應瞭解，一個大學應是有文化的，那是一個公共財，我們應該珍惜現在有的，並應強調大學要有文化【臨時動議案】。

校長指示：

(一) 原則上校園的一草一木，除非行政會議通過，不然不能隨便亂種及亂剪。

(二) 若確認是廠商擅自將本校樹木剪掉，可要求種回或賠償，請繼續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應) 關於本案，本處亦覺遺憾，因事情已發生半年，追究責任較為困難，往後將繼續再加強綠美化及學校校園維護。

九、邱宜文委員提：校園裡的小電視，起初是文化創意學程申請經費裝設兩個電視播放藝文及藝術表演，藉此培養通識校園氛圍。而後學校擬升科大時，為做佈置變成用電視播放校園導覽，後來電視機越來越多台，卻僅播交通安全及車禍景象，本人曾經努力反應但都沒用。兩週前本校重新重視通識人文素養，開始播放藝術表演，但卻沒聲音，本校不特重視人文，卻希望通識中心去承擔出人文的效果。電視播放可讓學生發揮創意或培養通識氛圍，希望能盡快處理沒有聲音的問題。

校長指示：請主秘了解問題後徹底解決，尤其是小舞台上的那個大電視，應要播放出聲音。

執行情形：(學生事務處回應) 全校 9 台電視都已處理完畢，都有聲音，也都提供各單位進行影音播放。

三、副校長提：有些學生中午吃飯需使用微波爐加熱，可是找不到微波爐可使用，以前餐廳可幫忙微波，現在不行，本問題是否請總務處及學務處研議，提請討論。

決議：請學務處與總務處研議，若添購微波爐就需有人管理，且會有安全因素需考量，我們或可買一台請餐廳代管，請研議之。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應) 本校微波爐調查結果，校本部五育樓 8 樓及承曦樓 9 樓教師研究室旁有微波爐，歡迎學生使用，地下室福利社原有一台微波爐，現已被同學用壞，目前餐廳不願意再提供微波爐。桃園校區宿舍及福利社有微波爐，可供學生使用。在現有的設施外，協請系辦是否可開放微波爐給學生使用，此較安全。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105 學年度本校改大滿兩年，教育部將蒞校評鑑，受評時間預訂惟今年 11-12 月份，本處規劃於 5 月及 9 月辦理兩次自評，這次評鑑是取代之前 4 年一次的大評鑑，現在改為 5 年一次，本校也是可自評的學校，因此兩評鑑重疊，所以教育部同意讓本校以改大的評鑑取代過去評鑑，故下一輪的評鑑應是 5 年之後，所以這次評鑑將涵蓋 102、103、104 學年度所有本校的表現資料。去年剛辦理改大訪視的結果報告尚未出爐，按慣例約 5 月份才能收到，上次訪視建議的改善情況，這次要藉由評鑑時改善和回應，也要檢討上次評鑑的結果，這幾年來改善情況都應融入這次評鑑裡。
- (二) 因少子化因素，教育部對國立學校的附加名額嚴謹審查，故 105 學年度本校五專菁英班及雙軌已停招，惟五專菁英班二技部分，應可持續以外加名額，在總量管制下本校一般生人數只會減少不會增加，日間新生註冊率加上轉學生五專一年級轉進後，已達 100%，會持續關注同學休學及退學的狀況，未來日間部若要增加，僅能靠外加名額，像是境外生、僑生及外籍生，可外加達 20%。還有國內繁星生等，皆是我們可持續努力的方向。另進修學制 105 學年度起，二技及四技都已改單獨招生，尤其二技仍有很多努力空間，目前已進行多項改革，包括部分二技科系或裁撤轉四技，或財經學院提出商業經營在職的學分學程的碩士班，這些新設部分，包括商務系四技，皆仍在教育部審查，預計五月份召開會議，會多方管道爭取通過，讓本校進修學制有更好發展。另 105 學年度企管、國商、應外都有兩班，為配合學生意願，一班排週六，另一班排平日晚上，學生滿意度很高，此較能改善二技進修學制招生狀況。

二、總務處：

- (一) 財政部函示 104 年全國國立大學資產活化成果，本校在全國 69 所國立大學裡排名第 10，其評估是以達成率做為計算標準，感謝全校各單位共同努力，105 年全校目標則為 950 萬。
- (二) 國際會議廳原本能落成，但因中間經歷變更設計，故預計四月中旬

驗收，四月底可開放。

- (三) 全校財產盤點今年又將開始，從三月起預計至六月，請各單位財產保管使用人能配合辦理。

校長指示：桃園校區國際會議廳將全新落成，盼各單位可爭取會議在本校舉辦，其都是全新設備。

三、學生事務處：

- (一) 有關本屆畢業典禮 6 月 4 日被排定為端午節補班日，夜間部同學及附屬學制同學都反映想參加，若在白日舉行，將無法參與，故本屆畢業典禮訂在傍晚統一辦理。統一辦理因場地受限問題，故將第一次嘗試戶外舉行，也會做雨天備案，若前兩天氣象預報下雨機率太高將移到體育館內辦理，館內估算容納全部學生，但家長是沒有辦法進入，會統一排定家長在各科系專業教室或國際會議廳或 7 樓行政會議廳實況轉播。
- (二) 有關青田郵局宿舍進度報告，已和青田郵局初步討論，又請建築師估算修繕約需 5000 多萬，考量修繕部分屬經常門，將會詢問教育部可否得到資源協助，或是尋求校友專案捐款。

四、秘書室：每年開會用紙量非常高，校務會議文件資料非常多，也要準備 70 份，未來預計朝向無紙化會議，今日以紙本及電腦資料雙軌進行，惟較擔心網路問題，假設當天開會網路不通，將面臨會議無法進行，此請資網中心擬定配套機制。或可先把會議資料電子檔下載到平板等方式，故本室將待準備周全後進行無紙化會議。

乙、提案討論：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查本校最近一次組織規程部分規定(第三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前於 105 年 1 月 4 日以北商大人事字第 1040560841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在案，合先陳明。

(二) 嗣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25925 號函復，僅就第三十條之一有關增設校務研究辦公室一節，回復審核意見：查大學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請本校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該辦公室之主管資格。爰依前開教育部來函審核意見據以修正，復經本學期 3 月 3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17377 號函辦理。

1. 教育部建議本校學則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爰轉學生如已取得轉學資格，其遇懷孕情況(含育有 3 歲以下幼兒)，應予保留入學資格，另研究所學生因懷孕或哺育 3 歲以下幼兒請假之補考，其補考成績核計方式應再釐明。

2. 是以，修訂本校學則第 9 條、第 74 條之規定(如修正對照表)，增定有關懷孕學生(含育有 3 歲以下幼兒)之受教權益，轉學生如取得轉學資格，予以保留入學資格；期中/期末考試期間請假之補考成績依實際補考成績核計。

(二) 為健全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之條件、扣考計算方式，修訂本校學則第 39 條之規定：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並准予公假者、直系尊親屬之喪假、或其他專案准假者，其請假時數不列入扣

考計算，補考成績依實際補考結果核計，餘條文內容不變。

(三) 本校學則第 16 條規定，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是故，修訂該學則第 57 條規定，進修學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四) 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5.03.01)、第 3 次行政會議(105.03.17)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施行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提：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17377 號函辦理。

1. 教育部建議本校學則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專科部學則其新生及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遇懷孕、分娩情況或哺育 3 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應明定是否保留入學資格；懷孕學生申請休學期間應比照大學部學則規定不計入休學年限；懷孕學生請假補考及補考成績核計方式應明文規定；學生懷孕因素得延長修業年限。

2. 是以，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5、21、26、31 條之規定

(1) 第 5 條：增訂新生及轉學生因重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第 21 條：增列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為配合入學資格審查作業，除依法服兵役、重病、學業因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及其他特殊原因之需要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准外，不得辦理休學。

(3) 第 26 條：列入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學生請假補考及其補考成績之核算規定，並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39 條之規定臚列扣考計算之規定，其「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依

本學則審議通過後修訂之。

- (4) 第 31 條：明列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二) 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5.03.01)及第 3 次行政會議(105.03.17)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施行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學生事務處提：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案擬修訂第九條導師班級活動費規定，依各班學生人數核給每位學生 105 元。餘第五、六條為修訂名稱及部分文字內容。
- (三) 另各班級活動費依學生人數計算總額，撥入各系科業務費項下支應。
- (四) 本學期依原規定辦理，俟法令修訂程序完備後施行，預劃於 10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五) 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暨 105 年 3 月 10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講座設置及經費支應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校講座設置及經費支應辦法前經 104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在案。
- (三) 茲依上開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第三條：「國內外之知名專家或企業界之傑出經營者，得受

聘為本校榮譽企業講座。」。

2. 修正第九條第二項文字，增訂榮譽講座之義務。

(四) 本案經 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及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前經 104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茲依上開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第九條條文，刪除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兼任教師送外審規定。

2. 刪除第十一條第二項文字。

(三) 本案經 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辦法業經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3 月 3 日召開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 本辦法前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公布，因教師借調於本校已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借調處理要點」可循，又因應教師至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實際情況，據以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為「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修正情形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 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 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第二條文字內容，請研發處釐清何者需收取回饋金之疑慮，並請修正相關文字。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秘書室提：有關本校「財務規劃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是以，各國立大學校院應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但有關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展延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前陳報）。

(二) 案經研究發展處通知各單位，請參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 KPI 指標，依式撰寫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之事項等，業經各單位陸續填繳，並由主計室概估財務預測後，予以彙整終篇（如附件一）。

(三) 本案提經本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彙整後「財務規劃報告書」並分別送請該委員會委員審閱完畢（如附件二），擬續提請本會審議確認。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於 4 月 30 日前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一) 依研發處意見，授權研發處可微調本報告書之文字內容，另有關本報告書內文格式亦請統一。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時，請通知學生代表列席，並於開會一週前提供相關會議資料。

丙、臨時動議：

一、劉育維委員提：

(一) 有關網路投票系統建置規劃事宜，未見資網中心工作報告提及？

(二) e 化選課系統已有 5 次當機紀錄，是否能維修改進？

(三) 系主任可否干預同學跨系選修課程？

校長指示：

(一) 請資網中心配合學生會需求規劃建置網路投票系統，共同訂定規格標準。

(二) 請教務處邀集廠商與師生代表討論選課系統流程是否需改進，並加強系統穩定度，且應讓全校師生充分瞭解選課流程。

(三) 原則上必修課在本系修，選修課則全面開放。惟選修課仍需考量教室容量，若真的很多同學選修，則再請校方加開班。

二、許瑞娟委員提：本校雖鼓勵同學選修雙主修，惟雙主修同學在選修另一主修時，仍以人工方式處理選課，尤其是必修課，此是否反而降低同學修讀雙主修之意願？

校長指示：討論選課系統流程改進時，請將此意見一併納入考量。請教務處邀集師生代表等人組成小組討論之。

丁、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